“抗战时期林可胜及协和人的战地救护”展览设计制作服务比选项目

比选文件

采购人：北京协和医学院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_Toc5077069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_Toc507706945)[知 4](#_Toc5077069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507706946) [12](#_Toc507706946)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2](#_Toc50770694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507706949)

#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我单位“抗战时期林可胜及协和人的战地救护”展览设计制作服务比选项目拟进行单位内部比选采购，现公开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抗战时期林可胜及协和人的战地救护”展览设计制作服务比选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15万元**

**三、比选内容**

1.本次比选共 1 包：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
| 1 | 1-1 | “抗战时期林可胜及协和人的战地救护”展览设计制作服务 | 1项 | 15万元 |

本次比选、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采购用途：用于主题展览。

以上相关服务的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比选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其中扶持小微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获取比选文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报名及比选文件获得时间和方式**

1.报名方式：自比选公告发布至2021年2月25日17:00。将公司信息、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PDF发送邮件至zczx@cams.cn，公司信息包括参选单位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投项目名称，项目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电子邮箱。

2.比选文件获得方式：下载比选文件（见附件）。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2月26日9:30（北京时间），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2月26日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地点：响应文件密封直接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人联系地址。因本项目进行采购期间，正处于“新冠疫情”管控期间，鉴于北京较为严格的管控形势及要求，现本项目比选过程采用评审专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需要供应商现场汇报。

**八、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协和医学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9号

联系人： 司老师

联系电话：010-65105553

本项目公告信息均在中国医学科学院 北京协和医学院官网（www.cams.cn）-“通知公告”栏发布。

**九、比选公告期限**

本项目比选公告期限为2个工作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基本要求**

1.1 本比选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比选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比选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协和医学院**。

2.2 “供应商”指符合本比选文件规定并参加比选活动的供应商。

2.3 “采购服务”指本比选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人民币15万元。**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4.1.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0年度（如没有可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0年度（如没有可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明。

（4）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 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4.1.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3 本次采购不允许供应商分包。

4.4 本次采购不安排现场踏勘。

**5.比选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6.比选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比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7.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比选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相关服务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按比选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9.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比选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9.2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中**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9.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0.响应文件报价**

10.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完税价。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10.3 报价优惠须对应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比选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天（从比选日起计算），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递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表正本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比选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比选前不被透露。

13.2 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13.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4.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比选邀请**。

14.2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采购程序**

**15.评审小组**

15.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比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审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

**16.比选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人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方式组织比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不得比选。

16.2 比选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

**17.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响应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审查。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8.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1至0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3）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5）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7）对比选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比选**

19.1 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比选。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9.2 现本项目比选过程采用评审专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不需要供应商现场汇报。

19.3 比选结束后，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9.4 评审小组仅进行一轮比选。

**20.详细评审**

20.1 经比选，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2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1.采购项目终止**

21.1 在比选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在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渠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六、确定成交**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从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我单位官方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4.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采购内容，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主要功能：设计制作"抗战时期林可胜及协和人的战地救护”大型展览。其主要功能在于以展板形式，全面展示我校在抗日战争时期以林可胜为代表的协和人在抗战中的光辉业绩。对全校师生进行“勿忘历史、珍爱和平”的爱国主义教育。让院校师生更深入地了解协和的光辉历史，以及为民族解放的伟大斗争所作出的杰出贡献。

主要目标：全面展示“抗战时期林可胜及协和人的战地救护”展览内容，达到结构稳固，图文清晰、整体美观。

采购内容：负责展览整体空间设计和展板图文设计制作，并负责展板的现场安装。展板具体要求：木结构背板，粘贴KT板画面，大型展板背板2块（室外背景板宽7米高3米，室内背景5米3米，钢架结构绷写真画面），普通展板约40块（章节板0.8米宽1.6米高；内容展板1米宽1.6米高）。

展出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5号吴宪大楼正门入门处及一楼大厅

质量要求：结构稳固，图文清晰。

验收指标：达到设计方案效果。

安全：结构安全稳固，施工做好现场防火。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6.30。

供应商资格：从事此专业五年（含）以上，有成功案例。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底排列。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最终比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审总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供应商作为该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分标准**

本项目满分为100分。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具体分值分配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权重 |
| 1 | 价格评审（满分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 | 10 |
| 2 | 技术部分（满分60分） | 响应性 | 供应商能满足第三章采购需求全部要求的，同时具有良好的展板设计、制作能力，得10分；否则得0分。 | 10 |
| 3 | 人员团队 | 1. 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各岗位权责分工非常明确，有完善的岗位责任制度，得3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经理能提供五年（含）以上相关行业企业的社保证明，得4分；否则得0分。③其余岗位人员较为稳定，提供一年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得3分；否则得0分。 | 10 |
| 4 | 服务方案 | 1.服务总体计划是否详实、合理、可行（满分8分）详实、可行、合理：8分较为详实，可行性、合理性欠佳：5分不详实，可行性、合理性较差：2分未提供技术服务总体计划：0分 | 8 |
| 2.服务过程中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设置是否周全、高效。（满分8分）周全、高效：8分；基本满足需求、效率欠佳：5分；不能够完全满足需求、效率较差：2分未提供：0分 | 8 |
| 3.供应商自行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内容是否全面、合理（满分8分）承诺全面、合理：8分承诺较为全面、合理：5分承诺片面、不合理：2分未提供：0分 | 8 |
| 4.与采购人的协调、配合、管理的具体措施（满分8分）措施完备、恰当：8分措施比较全面、恰当：5分措施片面、不恰当：2分未提供：0分 | 8 |
| 5.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满分8分）合理明确，内容明确，计划合理，完全满足要求：得8分；方案较系统，内容单一，计划不够完整：得5分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必要的计划：得2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培训要求：的0分 | 8 |
| 5 |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 业绩 | 供应商具有2016年1月1日至今实施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算一个有效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个业绩得分为1分，满分为30分。 | 30 |
| 合计 | 100 |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 录**

**一、商务文件**

1.报价表

2.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业绩清单（附合同复印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响应承诺书

**二、技术文件**

8.人员团队情况

9.服务方案

**附件1：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总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2：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2-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2-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2-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7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不存在的本项写“无”）

2-8 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2-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0年度（如没有可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2020年度（如没有可提供2019年度）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

北京协和医学院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投标人所在地社保机构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2-6：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

北京协和医学院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2-7：

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

（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在本附件中写“无”）

**备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附件2-8

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致：

北京协和医学院

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3：供应商业绩清单

供应商业绩清单

清单（表格自制）列明：项目单位、项目内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合同签订年度，并后附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主要部分的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与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注：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供应商成立日期不足要求的年限，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附件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供应商注册地 |  |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 注册资金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员人数 |  |
|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此文件。**

### 附件7：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北京协和医学院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8：人员团队情况

人员团队情况

附件9：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含承诺函等）